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湘计生协发〔2021〕2号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号）和《中国计生协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的重大意义

做好疫情防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但仍存在防范境外输入和农村地区疫情反弹的风险与压力，形势仍然

复杂严峻。眼下正值冬季，春节临近，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时点，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要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准确把握疫情形势变化，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计生协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着重做好冬春季尤其春节期间疫情防控，严防农村地区疫情发生扩散，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计生协力量。

二、带头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规定

（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加强聚集性活动管控，提前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和能力准备，严控会议、活动规模，非必要不举办，或线上线下结合举办，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各地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和亲子小屋、暖心家园、青春健康俱乐部、会员之家等服务阵地、活动场所以及各项目点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验码、测温、戴口罩、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防控措施，设置“一米线”，保持社交距离，适量储备防护物资，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二）强化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广大计生协工作者、理事、会员、志愿者要及时学习掌握各项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模范遵守国家和省最新防控规定，带头响应就地就近过节倡议，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每个会员带动一个家庭，每个基层组织带动一方社区（村居）和单位，

深入宣传国家和省最新决策部署和防控要求，增进群众对疫情防控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倡导就地过节、视频拜年，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突出抓好当前重点工作

（一）继续参与基层群防群控。要继续投身城乡社区防控一线，助力筑牢基层防控堡垒。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指挥协调、健康监测、值班值守、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志愿服务等工作，协助落实好“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继续当好战“疫”守门员、防“疫”信息员、“疫”期服务员，助力守住冬春季疫情防线，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着重防范农村疫情反弹扩散。针对近期疫情暴露出来的农村地区防控短板，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规定，配合村“两委”强化网格化精准化管理，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散，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充分发挥乡村计生协组织以及理事、骨干会员作用，帮助做好返乡人员信息登记和健康监测，筑牢乡村疫情防控网底。通过“村村响”、“小喇叭”以及张贴发放等多种形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升村民疫情防控意识，引导村民及时规范就医，简办红白喜事，少串门少聚会，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将创建幸福家庭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紧密融合，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净化美化优化环境，从源头减少疫情传播途径和风险。

（三）切实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积极发挥各类开发区、流动人口和企业计生协作用，倡导广大务工人员就地过年，非必要不返乡、错峰回乡返岗等，主动向当地“新市民”提供必要的疫情防护和健康服务。通过流动人口计生协意见箱、会员联系户、理事走访等方式，及时向政府、企业反映流动人口节日期间的生产生活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通过中国计生协家庭心理援助中心咨询热线（0571-85109955，每天 9:00—21:00），及时疏导外地务工群众的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帮助他们就地安心过年、欢度春节。

（四）真情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加强对受疫情灾情影响困难群众和低保等群体的生活保障，精准做好相关困难群体的帮扶工作。创新走访慰问方式，在做好安全防护前提下，重点加强对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家庭、农村“三留守”人员等群体的关爱服务，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帮助和便利的心理咨询服务，助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大对战斗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一线的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以及相关医护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因公去世抗疫人员家属的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五）持续做好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利用计生协自身网络，针对特定人群，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加快推进健康知识进万家试点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群众性健康教育，倡导制定健康家庭公约，提高家庭健康素养，

促进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发挥基层计生协工作者、骨干会员、志愿者作用，做群众身边的健康指导员。发挥网上计生协作用，及时公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精准科普防疫知识，广泛宣传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规范就医等冬春季抗疫健康行为“十要十不要”倡议（见附件 1），弘扬科学、防范谣言，切实增强群众依法、科学防控能力，凝聚必胜信心。各地要迅速将省计生协印制的“冬春季抗疫健康行为“十要十不要”海报下发基层，张贴到千家万户。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计生协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地方党委政府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一领导下，切实抓好参与冬春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市级计生协要迅速动员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做好经验总结，努力为基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县级计生协要加强工作协调，理顺工作机制，确保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任务要求及时在基层落细落实落到位。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计生协以及各会员小组要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广泛组织动员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会员群众、志愿者全面投入到基层群防群控工作。

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和有关工作建议以及抗“疫”斗争涌现的先进典型及时报送省计生协综合处。

联系人：夏雄飞，0731-84828624、13548598881，邮箱 hnjsx@163.com。

- 附件：1. 冬春季抗疫健康行为“十要十不要”倡议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科普资料
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附件 1

冬春季抗疫健康行为“十要十不要”倡议

“十要”

1. 自我防护要做好，外出坚持戴口罩。
2. 洗手通风要经常，社交距离一米线。
3. 发热咳嗽要警惕，及时安全去就诊。
4. 红白喜事要从简，少串门来少聚会。
5. 公共场所要配合，主动出示健康码。
6. 接收快递要注意，包装消毒更安全。
7. 冷链加工要防护，佩戴手套才放心。
8. 公勺公筷要使用，提倡分餐讲卫生。
9. 异地返回要报告，社区单位好排查。
10. 春节祥和要健康，电话网络来拜年。

“十不要”

1. 不要随地吐痰、乱扔口罩。
2. 不要组织或参加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
3. 不要赴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游探亲。
4. 不要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网购冷链食品。
5. 不要在发热、咳嗽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 不要在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
7. 不要在学校放假期间未经批准返校。
8. 不要未经报告由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进入村居社区。
9. 不要买卖、食用野生动物。
10. 不要信谣、传谣、造谣。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科普材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中国疾控中心制定的《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等，具体内容请从中国计生协网站 www.chinafpa.org.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下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发〔2021〕9 号），第五条“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明确要求：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利用自身网络，针对特定人群，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促进其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科协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科普联动协调机制，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科普宣传工作，指导基层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公众科学应对疫情，缓解心理压力。计生协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群众性健康教育；倡导制定健康家庭公约，提高家庭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发挥基层计生协工作者、骨干会员、志愿者作用，做群众身边的健康指导员。